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19号之三

申请人：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管理人走访调查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未能发现门牌等公司标志，亦无法接管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的财产、证照、印章、账册等资料。管理人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实施转账分配，由于东莞市人社、医保部门系统暂无法对欠缴款项进行平账处理，现阶段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依法裁定认可《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除外暂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现阶段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结，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若后续发现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此外，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清算

的相关事宜，不受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冠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本案受理费 2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